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概況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係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政府投入相關教育資源，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育政策，以營造合宜學習環境。

依照規定提供幼兒教育及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本縣目前皆為「幼兒園」型態。本通報係就教育部統計處及本府教育處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利外界瞭解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概況。

一、110 學年度本縣幼兒園計 314 所，包含公立 73 所及私立 241 所，又近年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爰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成長明顯，4 年間分別增加 18 所及 61 所。

110 學年度本縣幼兒園計 314 所，包含公立 73 所(占 23.25%)及私立 241 所(占 76.75%)；110 學年度較 109 學年度 313 所增加 1 所(或 0.32%)，較 101 學年度 331 所減少 17 所(或 5.14%)，觀察近 10 年資料，園數係呈現增減互見情形。

本縣幼兒園以私立為大宗，近 10 年平均每年約占 77%，其中 11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計 241 所，按類別分，包含一般私立幼兒園 97 所(占 40.25%)、非營利幼兒園 22 所(占 9.13%)及準公共化幼兒園 122 所(占 50.62%)。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爰與 107 學年度資料比較，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 4 年間計分別增加 18 所(或 450.00%)及 61 所(或 100.00%)，成長非常明顯，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則相對減少 74 所(或 43.27%)。又各類型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4 年間以準

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最多，計增加 24.77 個百分點、非營利幼兒園增加 7.44 個百分點次之，至一般私立幼兒園則相對下降 32.21 個百分點。

表 1 彰化縣幼兒園園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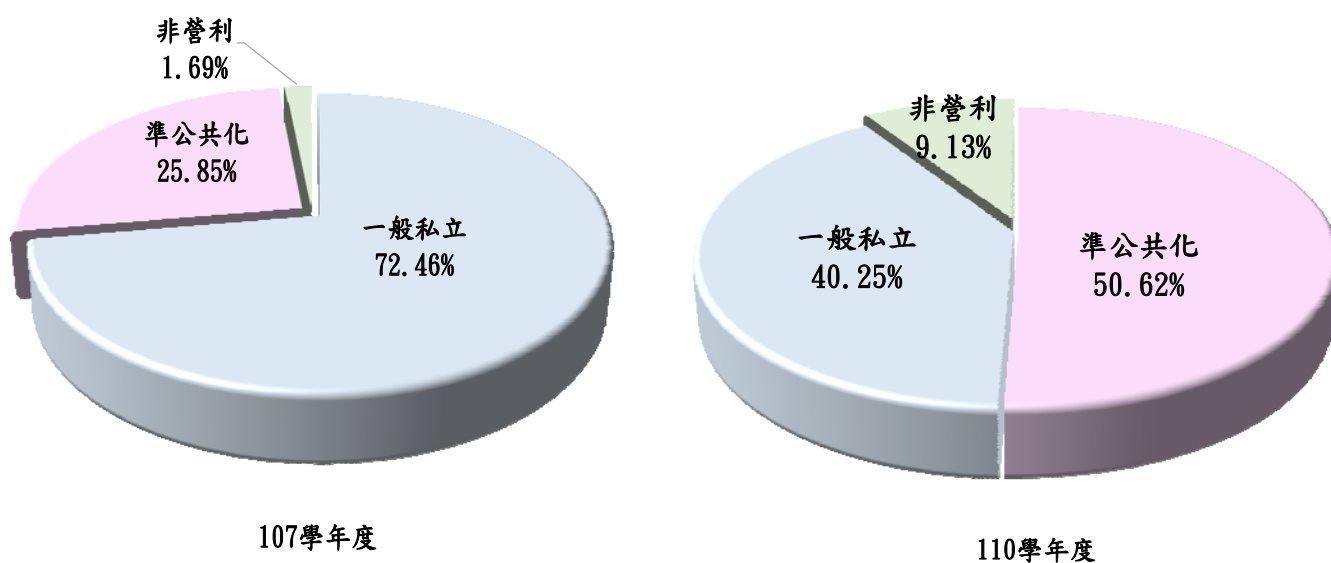
單位：所

學年度	幼兒園園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一般私立	非營利	準公共化
107年	309	73	236	171	4	61
108年	314	73	241	144	12	85
109年	313	73	240	124	17	99
110年	314	73	241	97	22	1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府教育處

備註：配合準公共幼兒園政策之推動，本表自107學年度開始編製。

圖 1 彰化縣私立幼兒園園數結構-按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二、本縣 110 學年度幼兒園幼生數計 31,533 人，又近 10 年幼童以就讀私立幼兒園為主，平均每年約占 71%，至性別以男童居多，約占 53%。

110 學年度本縣幼兒園幼生數計 31,533 人，較 109 學年度 32,060 人減少 527 人(或 1.64%)，較 101 學年度 25,800 人增加 5,733 人(或 22.22%)，10 年間增幅超過二成，且自 108 學年度起幼生數已超過 3 萬人。

按公、私立性質分，本縣 110 學年度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童計 7,461 人(占 23.66%)，就讀私立者 24,072 人(占 76.34%)，又近 10 年以就讀私立幼兒園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71%；又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童比例，101 學年度計 68.31%，而至 110 學年度已上升為 76.34%，10 年間共增加 8.03 個百分點，至公立幼兒園之就讀人數比例則相對同額下降。

本縣 110 學年度幼兒園幼生數，按性別分，包含男童 16,473 人(占 52.24%)及女童 15,060 人(占 47.76%)，又近 10 年以男童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53%。另觀察各年齡所占比例資料，本縣 110 學年度幼兒園幼童之年齡，以「5 歲至未滿 6 歲」占 31.71%最多，「4 歲至未滿 5 歲」占 29.86%次之，「3 歲至未滿 4 歲」占 24.58%再次之，另因 6 歲以上之幼童大多已進入國小教育階段，爰「6 歲以上」最少僅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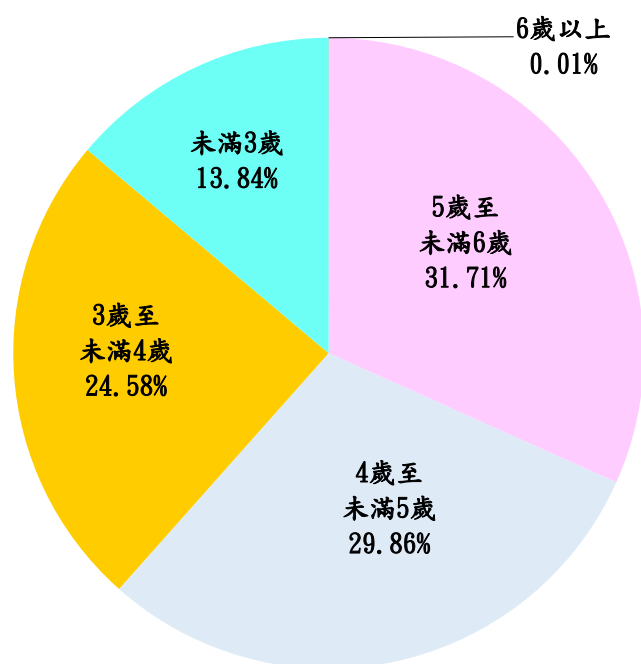
表 2 彰化縣幼兒園幼生數統計-按性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幼兒園幼生數								
	總計	合計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男童	女童	合計	男童	女童	合計	男童	女童
101年	25,800	13,778	12,022	8,176	4,221	3,955	17,624	9,557	8,067
102年	24,530	12,858	11,672	7,765	3,964	3,801	16,765	8,894	7,871
103年	23,999	12,638	11,361	7,583	3,881	3,702	16,416	8,757	7,659
104年	24,073	12,554	11,519	7,744	3,866	3,878	16,329	8,688	7,641
105年	25,336	13,301	12,035	8,203	4,172	4,031	17,133	9,129	8,004
106年	26,724	13,989	12,735	8,680	4,426	4,254	18,044	9,563	8,481
107年	29,513	15,525	13,988	8,729	4,477	4,252	20,784	11,048	9,736
108年	31,301	16,404	14,897	8,492	4,330	4,162	22,809	12,074	10,735
109年	32,060	16,807	15,253	8,234	4,226	4,008	23,826	12,581	11,245
110年	31,533	16,473	15,060	7,461	3,804	3,657	24,072	12,669	11,403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圖 2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幼兒園幼生數結構-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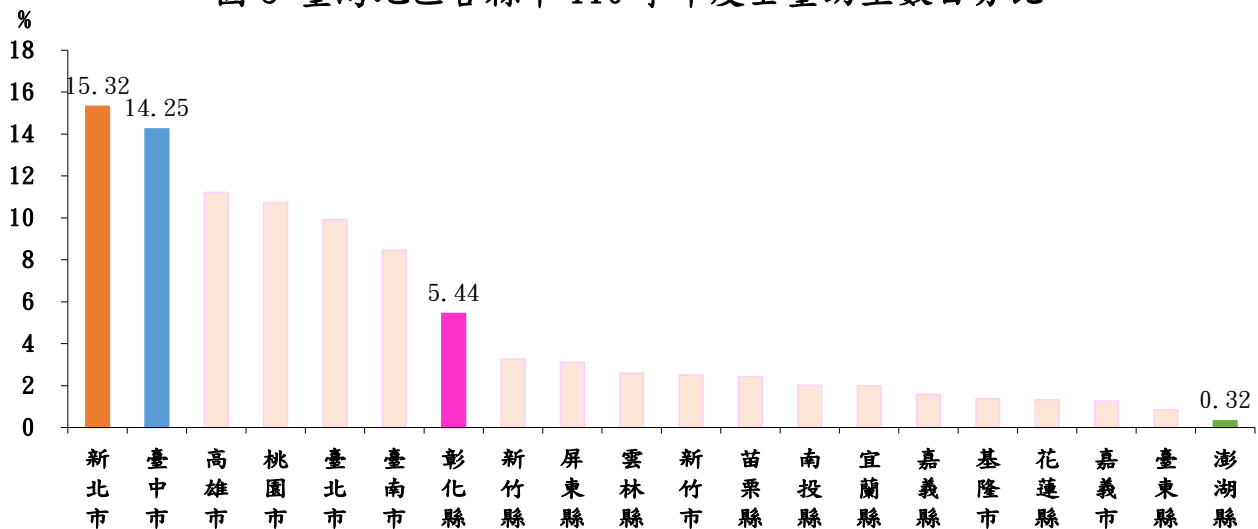
備註：本圖之資料時間係 111 年 7 月。

三、本縣 110 學年度全臺幼生數百分比計 5.44%，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7 高，另平均每園幼生數 100.42 人，為臺灣地區第 6 高。

觀察臺灣地區 20 縣市資料，110 學年度全臺幼生數百分比【即各縣市政府之幼生人數占全臺之比例】以新北市 15.32%最高，臺中市 14.25%次之，本縣 5.44%居第 7 高，最低為澎湖縣計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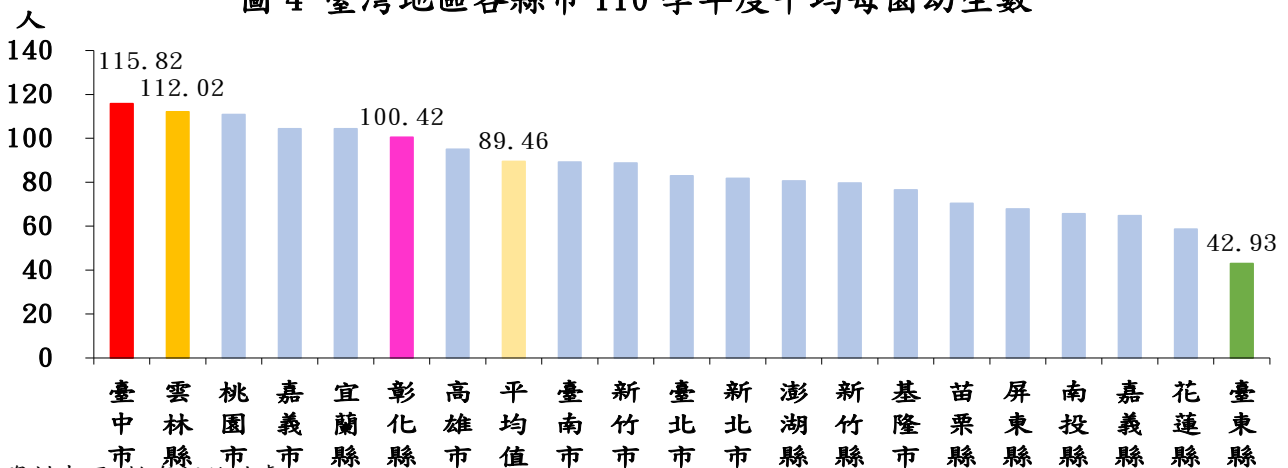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各縣市之平均每園幼生數【=幼生數／幼兒園園數，即平均每 1 所幼兒園照顧之幼童人數】以臺中市 115.82 人最高，雲林縣 112.02 人次之，本縣 100.42 人居第 6 高，最低為臺東縣計 42.93 人，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89.46 人高出 10.96 人。

圖 3 臺灣地區各縣市 110 學年度全臺幼生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圖 4 臺灣地區各縣市 110 學年度平均每園幼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3 臺灣地區各縣市 110 學年度幼兒園統計

單位：所、人、%

縣市別	幼兒園園數	幼兒園幼生數	幼生數百分比	排名	平均每園幼生數	排名
臺灣地區	6,477	579,435	100.00		89.46	
新北市	1,086	88,778	15.32	1	81.75	11
臺北市	693	57,492	9.92	5	82.96	10
桃園市	561	62,155	10.73	4	110.79	3
臺中市	713	82,579	14.25	2	115.82	1
臺南市	550	49,071	8.47	6	89.22	8
高雄市	684	65,003	11.22	3	95.03	7
宜蘭縣	111	11,578	2.00	14	104.31	5
新竹縣	238	18,949	3.27	8	79.62	13
苗栗縣	200	14,072	2.43	12	70.36	15
彰化縣	314	31,533	5.44	7	100.42	6
南投縣	178	11,684	2.02	13	65.64	17
雲林縣	134	15,011	2.59	10	112.02	2
嘉義縣	142	9,198	1.59	15	64.77	18
屏東縣	266	18,038	3.11	9	67.81	16
臺東縣	115	4,937	0.85	19	42.93	20
花蓮縣	131	7,687	1.33	17	58.68	19
澎湖縣	23	1,853	0.32	20	80.57	12
基隆市	104	7,961	1.37	16	76.55	14
新竹市	164	14,554	2.51	11	88.74	9
嘉義市	70	7,302	1.26	18	104.3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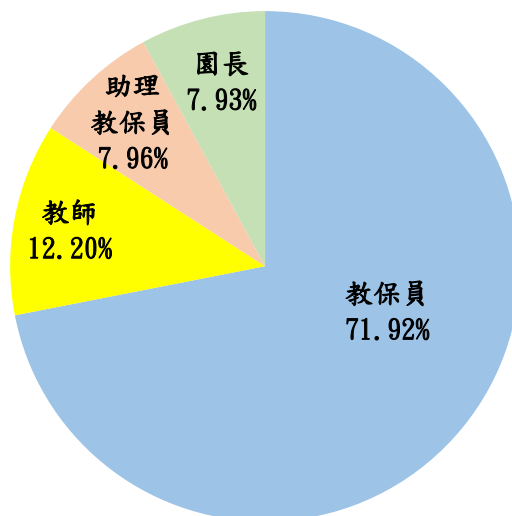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本縣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計 3,091 人、教保員師生比 10.20 人，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第 4 高。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縣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計 3,091 人，包含「教保員」2,223 人(占 71.92%)、「教師」377 人(占 12.20%)、「助理教保員」246 人(占 7.96%)及「園長」245 人(占 7.93%)；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較 109 學年度 3,041 人增加 50 人(或 1.64%)，較 101 學年度 2,578 人增加 513 人(或 19.90%)，近 10 年人數係呈現先減後增走向，即 101~104 年逐年減少，而自 105 年起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另近 10 年人員以「教保員」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70%

觀察臺灣地區 20 縣市資料，110 學年度教保員師生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即平均每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之幼童數】，以桃園市 10.68 人最高，臺中市 10.34 人次之，本縣 10.20 人居第 4 高，最低為臺東縣計 8.54 人，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10.00 人高出 0.20 人。

圖 5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結構-按人數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4 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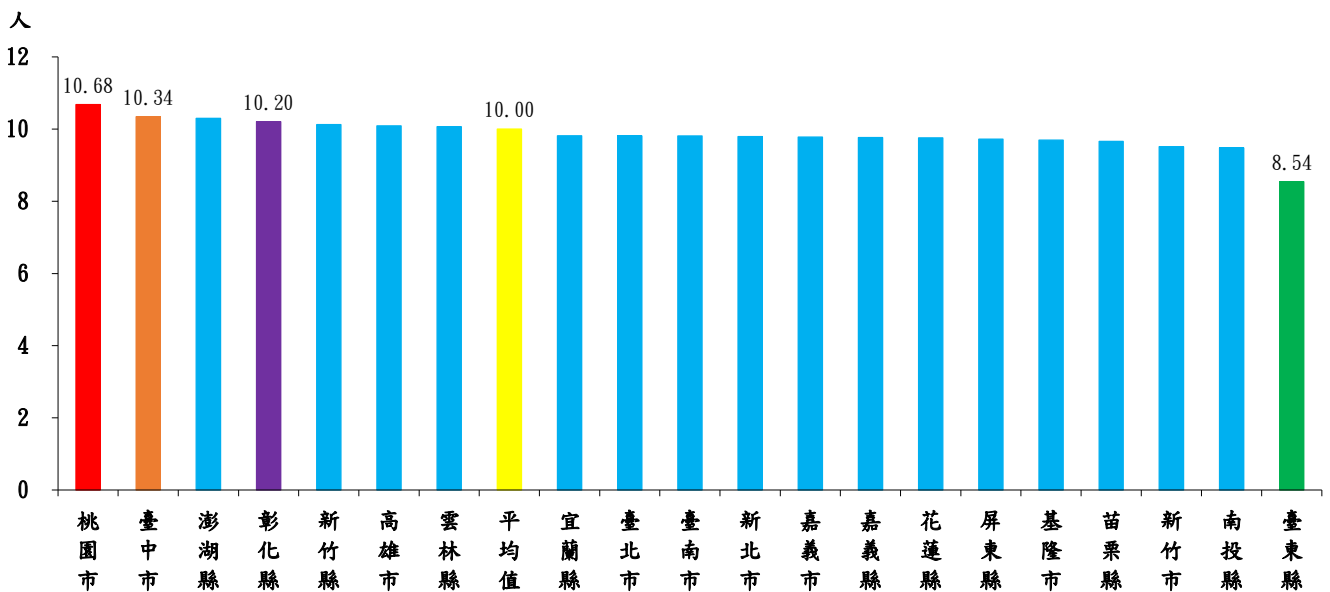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園長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1年	2,578	276	10.71	437	16.95	1,643	63.73	222	8.61
102年	2,526	269	10.65	395	15.64	1,661	65.76	201	7.96
103年	2,448	257	10.50	371	15.16	1,657	67.69	163	6.66
104年	2,412	250	10.36	349	14.47	1,664	68.99	149	6.18
105年	2,479	246	9.92	345	13.92	1,729	69.75	159	6.41
106年	2,520	242	9.60	353	14.01	1,746	69.29	179	7.10
107年	2,679	238	8.88	344	12.84	1,899	70.88	198	7.39
108年	2,873	251	8.74	364	12.67	2,013	70.07	245	8.53
109年	3,041	249	8.19	367	12.07	2,166	71.23	259	8.52
110年	3,091	245	7.93	377	12.20	2,223	71.92	246	7.96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

備註：因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無「園長」編制，故園長人數與幼兒園所數無對等關係。

圖 6 臺灣地區各縣市 110 學年度教保員師生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五、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計畫，本縣 110 年計補助 12 億 1,773 萬元，又近 4 年補助金額成長甚為明顯，與 107 年資料比較，增幅達 129.25%。

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營造優質之托育、教保服務環境，讓幼童獲得適當照顧，本府近年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差額補助及私立幼兒園公共化等多項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計畫。

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計畫，本縣 110 年計補助 12 億 1,773 萬元，因補助標準係配合中央政策調高，爰 110 年較 109 年 9 億 4,210 萬元增加 2 億 7,563 萬元(或 29.26%)，較 107 年 5 億 3,117 萬元增加 6 億 8,656 萬元(或 129.25%)，成長甚為明顯。

表 5 彰化縣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計畫統計

單位：萬元

年別	補助金額
107	53,117
108	66,996
109	94,210
110	121,773

資料來源：本府教育處「實物給付項目表」